



義守大學

ISU

115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後，須上傳相關報名表件與備審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

※簡章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 📍 校本部：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 📍 醫學院區：82445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
- 🌐 網頁查詢：<https://www.isu.edu.tw/> → 點選「加入義守」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
- ☎ 服務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招生組
- 📠 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 ✉ E-mail：dradm@isu.edu.tw

11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相關訊息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1	115.01.19(一)~115.03.02(一)	網路報名登錄、上傳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
2	115.03.09(一)	考生名單公告
3	115.03.23(一)	放榜、開放結果通知單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紙本結果通知單)
4	115.03.24(二)~115.03.30(一)	成績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
5	115.04.07(二)~115.04.24(五)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及通訊繳件
6	115 年 9 月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假期：

春假：115.02.14(六)-115.02.22(日)

統一寒休：115.02.13(五)

開學日：115.02.23(一)

和平紀念日：115.02.27(五) -115.03.01(日)

兒童節及清明節：115.04.03(五) -115.04.06(一)

115 年 一 月							115 年 二 月							115 年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115 年 四 月							115 年 五 月							115 年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2		1	2	3	4	5	6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報名登錄日期：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7:00 止。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博碩士班招生」→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點選「我要報名」。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			總機：07-6577711 總機：07-6151100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報名、考試、 放榜及有關 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133~2136(招生組) 傳真：07-6577477、07-6577478 E-mail 信箱：dradm@isu.edu.tw 網址：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博碩士班招生」→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		
其他詢問項目	校本部分機	單位	
註冊	分機 2114	註冊組	
學雜費	分機 2332	出納組	
就學貸款	分機 2218	生活輔導組	
兵役	分機 2213	生活輔導組	
就學優待	分機 2216	生活輔導組	
住宿	分機 2275(校本部) 分機 3215(醫學院區)	學生住宿組	
招生系所	分機	網址	
電機工程學系	6603	校本部	https://ee.isu.edu.tw
電子工程學系	6652		https://ene.is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6502		https://csie.is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6552		https://mis.isu.edu.tw
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班 智慧機械工程組	3202		https://mae.isu.edu.tw
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	3302		https://civil.isu.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102		https://mse.is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5902		https://ba.isu.edu.tw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5702		https://finance.isu.edu.tw
傳播與設計學院文創傳播與 設計碩士班	5032		https://mccd.isu.edu.tw
醫務管理學系	7602	醫學院區	https://healthcare.isu.edu.tw
護理學系	7702、7703		https://nurse.isu.edu.tw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7302		https://bst.is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453		https://bme.isu.edu.tw
醫學研究所	7953		https://gim.isu.edu.tw

研究生獎助學金項目

※義守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獎金辦法(以最新公告為主)

一、本校生入學碩士班入學獎勵標準及內容共分三等級：

等級	獎勵標準	獎勵內容
A	(一)預修生：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大學前三年班排名為全班前 15%(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二)一般生：錄取當學年度國立大學碩士班，並於當學年度至本校就讀者。 (三)一般生：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前三年班排名前 10%或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四年班排名前 10%(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頒發本校當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之 75% 獎學金。
B	(一)預修生：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大學前三年班排名為全班前 30%(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二)一般生：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前三年班排名前 25%或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四年班排名前 25%(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頒發本校當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之 60% 獎學金。
C	(一)預修生：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大學前三年班排名為全班前 50%(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二)一般生：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前三年班排名前 50%或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四年班排名前 50%(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頒發本校當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之 50% 獎學金。

二、非本校生入學碩士班獎學金標準及內容共分二等級：

項目	獎勵標準	獎勵內容
(一)	國立大學畢業生，於該校大學四年學業總成績為該校班排名前 50%(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頒發本校當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 50% 之獎學金。
(二)	私立大學畢業生，於該校大學四年學業總成績為該校班排名前 30%(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獎學金辦法，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詳閱相關規定。

學務處網頁(www.isu.edu.tw)→認識義守→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校內獎助學金→研究生專區)

【詳細辦法請洽 課外活動指導組(07) 6577711轉2223】

※義守大學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以最新公告為主)

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註冊後至各系(所)辦公室申請經各系資格審核通過後，繳交相關資料至課指組辦理。獎學金名額依研究生人數以班為單位，研究生十名以內者，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增加十名增置一名，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最高新臺幣 20,000 元整。

【詳細辦法請洽 課外活動指導組(07) 6577711 轉 2223】

※義守大學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獎補助實施辦法(以最新公告為主)

本校在學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實體會議補助核給依據參與之國際會議舉辦地區及會議等級訂定補助標準計算；數位線上國際會議得補助會議註冊費，以 8,000 元為上限。每人每學年度補助經費以 40,000 元為上限。

【詳細辦法請洽 學術發展組(07) 6577711 轉 2664】

項目	助學金	承辦單位	連絡電話
1	研究生助學金	生活輔導組	07-6577711 轉 2216
2	弱勢學生助學金	生活輔導組	07-6577711 轉 2215
3	博愛急難救助	課外活動指導組	07-6577711 轉 2223
項目	獎學金	承辦單位	連絡電話
1	學海惜珠獎學金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7-6577711 轉 2641、2643
2	學海築夢獎學金		
3	學海飛颺獎學金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注意事項	2
肆、招考系所、招生名額、考試項目、總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8
電機工程學系	8
電子工程學系	8
資訊工程學系	8
資訊管理學系	8
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班 智慧機械工程組	9
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班 土木工程組	9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9
企業管理學系	10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10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1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1
醫務管理學系	11
醫學研究所	11
護理學系	12
傳播與設計學院文創傳播與設計碩士班	13
伍、錄取原則	14
陸、放榜及開放查詢結果通知單	14
柒、成績複查	14
捌、正、備取生報到	15
玖、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16
拾、申訴辦法	17
拾壹、註冊	17
拾貳、交通	17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8
附錄四、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4
附錄五、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各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35
附錄六、系所及畢業學校代碼表	36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附件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38
附件二、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39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40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1
附件五、申訴書	42
附件六、大學(學院)在校名次證明書	43
附件七、資料審查「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44
附件八、自傳	45
附件九、報考資格表	46
附件十、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7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 114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包括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學歷	報考資格
學士學位	1.已取得學士學位。 2.大學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15 年 6~9 月)。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pp.21-23)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p.38)】，詳細應繳文件內容請見本簡章第5頁及[附件一](#)(p.38)。

- 三、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pp.24-27)之規定繳驗經相關單位認證(公證)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及相關證明之正本及影本，並於報名時填寫與上傳「大陸學歷切結書」[附件二](#)(p.39)。詳細應繳文件內容請見簡章第 5 頁及[附件二](#)(p.39)。

- 四、具有同等學力者其報名資格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第 6 頁或[附錄三](#)(pp.28-33)】。

學歷	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已滿 2 年。 2.因故未能畢業者，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1 年。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6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4.三專畢業後滿2年。 5.二專畢業後滿3年。 6.五專畢業後滿3年。 7.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62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視同我國專科學校之畢業學歷，離校3年以上者。 8.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1)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9.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

貳、修業年限

- 一、一年至四年(詳細規範請參閱義守大學學則)。
- 二、各系所若有訂定基礎學科而錄取生於入學前未修畢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此類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自訂之。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注意事項

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與相關資料上傳 【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四(p.34)】。 網路填寫 報名資料 (傳送) → 繳交報名費 已繳完費用 之憑證上傳 報名系統 → 報名及備審 資料上傳 → 點選「資料合 併」，完成報名 二、報名系統：【義守大學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博碩士班入學招生」→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點選「報名系統」】。 三、報名資料經點選「資料合併」，即確認傳送無法再線上修正，請特別留意。 四、完成網路報名與資料上傳後，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上傳報名資料 及備審資料	一、報名與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時間：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至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7：00 止 二、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一)報名資料： <table><tr><th>項次</th><th>報名資料</th><th>注意事項</th></tr><tr><td>1</td><td>脫帽半身正面 彩色照片</td><td>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恕不接受生活照。 類型限定為 JPG 圖檔。 影像尺寸像素：500*400。 檔案大小限制：1MB。 ※此照片將作為日後製作學生證使用。</td></tr><tr><td>2</td><td>身分證</td><td>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務必清晰可見。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檔案大小限制：1MB。</td></tr><tr><td>3</td><td>報名費繳費 證明</td><td>繳費後，繳費憑證務必註明姓名後上傳。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檔案大小限制：1MB。</td></tr></table>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脫帽半身正面 彩色照片	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恕不接受生活照。 類型限定為 JPG 圖檔。 影像尺寸像素：500*400。 檔案大小限制：1MB。 ※此照片將作為日後製作學生證使用。	2	身分證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務必清晰可見。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檔案大小限制：1MB。	3	報名費繳費 證明	繳費後，繳費憑證務必註明姓名後上傳。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檔案大小限制：1MB。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脫帽半身正面 彩色照片	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恕不接受生活照。 類型限定為 JPG 圖檔。 影像尺寸像素：500*400。 檔案大小限制：1MB。 ※此照片將作為日後製作學生證使用。											
2	身分證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務必清晰可見。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檔案大小限制：1MB。											
3	報名費繳費 證明	繳費後，繳費憑證務必註明姓名後上傳。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檔案大小限制：1MB。											

上傳報名資料
及備審資料

(二)考生身分、學歷證明上傳之資料：

學歷證件(擇一)	考生身分及資格	上傳資料
	應屆畢業生	(1)學生證正、反面(需加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須清晰)。 (2)在學證明。
	已畢業生	大學部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	同等學力相關證件【請參閱簡章(p.6)】。
	外國學歷	外國學歷相關證件【請參閱簡章(p.5)】及附件一(p.38)。
	大陸學歷	大陸學歷相關證件【請參閱簡章(p.5)】及附件二(p.39)。
註：報到註冊時須查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特殊身份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外國生	檢附護照。
	僑生 (已在本地就讀)	檢附僑生分發證明。
	原住民	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件)。
	義聯集團、 義守大學員工	檢附左列之員工識別證。

三、各系所備審資料上傳

參閱第肆節之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pp.8-13)，上傳類型及容量大小則依系統顯示。

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報名費 金額	考試科目	院系所名稱
新臺幣 1,000 元	資料審查	智慧科技學院、工學院、傳播與設計學院文創傳播與設計碩士班、管理學院、醫學科技學院/醫學院、護理學系

二、繳費方式：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費單，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一) 郵局或彰化銀行臨櫃繳費。

(二) 信用卡繳費：請上傳刷卡成功或交易明細證明。

(三) 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帳號至全國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或用網路轉帳繳費。

* 完成轉帳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拍照上傳；請先檢查「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轉帳或詢問該自動櫃員機所屬之金融機構。

(四) 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辦理繳費。

*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檢查「是否加蓋店章」並拍照或掃描上傳此證明聯。

三、各項繳費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繳費後請將「交易記錄正本」或「繳費證明正本」上傳至報名系統，請自行留存備查。

四、低收入戶之子女考生享有報名費全免(免繳)，如發現資格不符，須立即補繳報名費用，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一)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時，身分類別請勾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欄位，報名時須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報名 注意事項	一、簡章附件之各項表單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 【義守大學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博碩士班入學招生」→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點選「表單下載」】。 二、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院系所（組）別及志願。 三、各項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皆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截止日後恕不接受補交及資料替換。 四、申請退費：如因「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溢繳報名費(含符合中低收入戶者)」、「逾期繳交報名費」、「逾期未上傳」、「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費 300 元後予以退費，其餘原因者，恕不接受退費。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15 年 4 月 2 日(四)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十(p.47)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五、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諮詢服務	義守大學招生組(07)6577711 分機 2133~2136

境外學歷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p.38)】**，須於報名時上傳，並最遲應於註冊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1.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
- 2.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報考者請填妥**【大陸學歷切結書**附件二**(p.39)】**須於報名時上傳，並依切結書內容規定，最遲應於註冊時繳交下列須經相關認證(公證)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相關認證、公證單位請見**附件二**(p.39)切結書內容。

- 1.畢業證(明)書及相關之認證報告與公證書。
- 2.學位證(明)書及相關之認證報告與公證書。
- 3.歷年成績及相關之認證報告與公證書。
- 4.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5.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6.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籍考生免繳】**。

【註】99 年 9 月 3 日前已取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學位者，應繳驗以下文件：

(一)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二)經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學歷甄試通過之相當學歷證明正本。

同等學力

一、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自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99年8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144703號)。

五、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62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視同我國專科學校之畢業學歷，離校3年以上者。(108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137845號)。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其它注意事項

一、符合報考資格且有興趣者，在考試時間不衝突情況下，不限報考系所數。若同時錄取本校二系所以上者，須擇一系所報到。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複審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應試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發現，錄取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應屆畢業生及於報名時須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入學時則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之畢業證書正本**。若經查驗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或未繳驗學歷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延修生於報名時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入學時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若經查驗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或未繳驗學歷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考生報名時，限以一學力資格報考，若於註冊時該報考學力資格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入學資格。以

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補修之先修科目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

- 六、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本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大學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影本，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上開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並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考試入學」。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規定，檢具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十、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96年9月29日教育部台僑字第0960146493號)。
- 十一、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院系所招生考試，違者立即開除學籍，並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 十二、報名及註冊時所繳證件與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資格不符等情事，於錄取後發現，即取消入學資格；若於入學後發現，則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十三、考生如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開除學籍。
- 十四、錄取生如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須依本校規定，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日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應予退學。其相關規定可參閱網頁 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法規專區」→點選「註冊組-法規」。
- 十五、必要時院系所課程可安排於晚上上課。
- 十六、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肆、招考系所、招生名額、考試項目、總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代碼/院別	8000 智慧科技學院			
代碼/系所	2010 電機工程學系	2020 電子工程學系	2030 資訊工程學系	2220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8	6	5	5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規定者。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指定上傳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讀書計畫。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指定繳交資料採「網路上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大學歷年成績單 100 分，其他資料審查 100 分 二、加權數：大學歷年成績單×1，其他資料審查×2 三、總分 30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其他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其他資料審查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方式	一、本院採聯合招生方式進行，故錄取方式依成績共同排序，決定錄取名單。 二、正取生依所填志願分發，若填寫二個志願以上，當錄取第二或後面志願時，得同時列為第一或前面志願備取生。若只填寫一個志願且未能錄取該志願時，得列為備取生。 三、報到後若還有缺額，以錄取第二或後面志願之錄取生依成績高低與志願順序變更學系後，再由備取生依名次與志願順序遞補之。 四、各系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注意事項	智慧科技學院採用聯合招生方式進行，考生可以選填最多四個志願。			
諮詢服務	電話： 07-6577711 轉 6603 傳真：07-6577205 學系網址： https://ee.isu.edu.tw E-mail： ee@isu.edu.tw	電話： 07-6577711 轉 6652 學系網址： https://ene.isu.edu.tw E-mail： yy0605@isu.edu.tw	電話： 07-6577711 轉 6502 學系網址： https://csie.isu.edu.tw E-mail： cyiju@isu.edu.tw	電話： 07-6577711 轉 6552 學系網址： https://mis.isu.edu.tw E-mail： winny1126y@isu.edu.tw

代碼/院別	8200 工學院		
代碼/系(組)別	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班		207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831 智慧機械工程組	2832 土木工程組	
招生名額	8	6	7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規定者。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指定上傳 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讀書計畫。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指定繳交資料採「網路上傳」】		
總成績計算 方式	一、原始分數：大學歷年成績單 100 分，其他資料審查 100 分 二、加權數：大學歷年成績單×1，其他資料審查×2 三、總分 30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其他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其他資料審查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 方式	一、本院採聯合招生方式進行，故錄取方式依成績共同排序，決定錄取名單。 二、正取生依所填志願分發，若填寫二個志願以上，當錄取第二或後面志願時，得同時列為第一或前面志願備取生。若只填寫一個志願且未能錄取該志願時，得列為備取生。 三、報到後若還有缺額，以錄取第二或後面志願之錄取生依成績高低與志願順序變更學系後，再由備取生依名次與志願順序遞補之。 四、各系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注意事項	工學院採用聯合招生方式進行，考生可以選填最多三個志願。		
諮詢服務	電話： 07-6577711 轉 3202 學系網址： https://gpel.isu.edu.tw https://mae.isu.edu.tw E-mail： mae@isu.edu.tw	電話： 07-6577711 轉 3302 學系網址： https://gpel.isu.edu.tw https://civil.isu.edu.tw E-mail： cev@isu.edu.tw	電話： 07-6577711 轉 3102 傳真：07-6577127 學系網址： https://mse.isu.edu.tw E-mail：mse@isu.edu.tw

代碼/院別	8300 管理學院	
代碼/系所	2210 企業管理學系	2230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4	5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指定上傳 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社團、擔任幹部、檢定及證照表現、專題報告或參加競賽證明等自行選附項目）。 【指定繳交資料採「網路上傳」】	
總成績計算 方式	一、原始分數：大學歷年成績單 100 分，其他資料審查 100 分 二、加權數：大學歷年成績單×1，其他資料審查×2 三、總分 30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其他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其他資料審查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 方式	一、本院採聯合招生方式進行，故錄取方式依成績共同排序，決定錄取名單。 二、正取生依所填志願分發，若填寫二個志願，當錄取第二志願時，得同時列為第一志願備取生。若只填寫一個志願且未能錄取該志願時，得列為備取生。 三、報到後若還有缺額，以錄取第二志願之錄取生依成績高低與志願順序變更學系後，再由備取生依名次與志願順序遞補之。 四、各系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注意事項	一、管理學院採用聯合招生方式進行，考生可以選填最多二個志願。 二、歡迎有實務經驗者報考。	
諮詢服務	電話：07-6577711 轉 5902 傳真：07-6577056 學系網址： https://ba.isu.edu.tw E-mail：bba@isu.edu.tw	電話：07-6577711 轉 5702 傳真：07-6577056 學系網址： https://finance.isu.edu.tw E-mail：fin@isu.edu.tw

代碼/院別	8400 醫學科技學院/醫學院				
代碼/系所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碩士班		2500 生物醫學工 程學系碩士班	2510 醫務管理 學系碩士班	2470 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2411 生物科技組	2412 醫學檢驗 暨影像組	--	--	--
招生名額	2	2	5	4	13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指定上傳 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社團、擔任幹部、檢定及證照表現、專題報告或參加競賽證明等自行選附項目）。 【指定繳交資料採「網路上傳」】				
總成績計算 方式	一、原始分數：大學歷年成績單 100 分，其他資料審查 100 分 二、加權數：大學歷年成績單×1，其他資料審查×2 三、總分 30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其他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其他資料審查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 方式	一、本院採聯合招生方式進行，故錄取方式依成績共同排序，決定錄取名單。 二、正取生依所填志願分發，若填寫二個志願以上，當錄取第二或後面志願時，得同時列為第一或前面志願備取生。若只填寫一個志願且未能錄取該志願時，得列為備取生。 三、報到後若還有缺額，以錄取第二或後面志願之錄取生依成績高低與志願順序變更學系後，再由備取生依名次與志願順序遞補之。 四、各系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五、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兩組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注意事項	一、醫學科技學院/醫學院採用聯合招生方式進行，考生可以選填最多五個志願。 二、於醫學院區上課；部分課程視情況移至夜間上課。				
諮詢服務	聯絡電話： 07-6151100 分機 7302 系所網址： https://bst.isu.edu.tw	聯絡電話： 07-6151100 分機 7453 系所網址： https://bme.isu.edu.tw	聯絡電話： 07-6151100 分機 7602 系所網址： https://healthcare.isu.edu.tw	聯絡電話： 07-6151100 分機 7953 系所網址： https://gim.isu.edu.tw	

代碼/所別	2520 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8
報考資格	一、護理系且符合本校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限用簡章附件九(p.46)】 (一)大學護理系應屆畢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 以內者(需在碩士班實習前考上護理師執照，並於碩士班畢業前取得除實習外的 1 年護理臨床工作經驗)。 (二)大學護理系畢業，且具護理臨床工作年資至少滿 1 年者。 (三)專科護理科畢業(三專離校 2 年以上；五專/二專離校 3 年以上)，且具護理臨床工作年資至少滿 3 年者。 備註：護理臨床工作經驗係指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或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工作經驗(醫師助理及研究助理年資不列入計算)。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指定上傳 繳交資料	一、護理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班級名次)。 二、護理師證書(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則免附)。 三、專任護理工作年資證明(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則免附)。 四、個人履歷表(含著作目錄、自傳、生涯規劃及未來研究方向)。 五、相當於 TOEFLITP480 分之英文之檢定成績證明(無則免附)。 六、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七、報考資格表〈限用簡章附件九(p.46)〉。 【指定繳交資料採「網路上傳」】	
總成績 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資料審查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成績：100 分 (二)加權數：資料審查 x1 (三)總分：10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依資料審查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方式	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	
注意事項	本系在醫學院區上課。	
諮詢服務	電話：07-6151100 轉 7703、7702 傳真：07-6155150	網址： https://nurse.isu.edu.tw E-mail：nursing@isu.edu.tw

代碼/所別	2810 傳播與設計學院文創傳播與設計 碩士班		招生名額：3
專業領域	影視媒體傳播及數位內容與商品設計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指定上傳 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研究計畫書或自傳(二項擇一)。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如得獎作品、證照等。 【指定繳交資料採「網路上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100 分，其他資料審查 100 分 二、各項加權數：大學歷年成績單×1，其他資料審查×1.5 三、總分：25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其他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其他資料審查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方式	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		
諮詢服務	電話：07-6577711 分機 5032 傳真：07-6577056	網址： https://mccd.isu.edu.tw E-mail：mccd@isu.edu.tw	

伍、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將視考試成績而定，且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明訂於簡章第肆節中，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2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 三、考試項目中若有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 四、經審核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增加其原始總分(未經加權)百分之十為其最後成績。
- 五、各院系所(組)若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同分參酌方式請參見第肆節各系所訂定之內容。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 六、各院系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若有缺額時，由本次招生考試備取生依各院系備取生遞補方式遞補之。
- 七、參加群組學院聯招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

陸、放榜及開放查詢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榜單預定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預定於同日開放考生查詢結果通知單。
- 二、試務作業若提早完成，將提前放榜。
- 三、考生請自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請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以便申請各項獎學金、申請本校停車證或辦理緩徵。

柒、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及辦法：
 - (一)成績複查一律使用傳真方式申請，於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0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請至郵局劃撥繳交成績複查費用，成績複查費用為65元，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證明正本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

郵政劃撥帳號：41672298	戶名：義守大學
-----------------	---------
 - (三)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 (四)傳真項目：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三**(p.40)、結果通知單、繳費憑證(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五)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以電話方式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電話：07-6577711轉2133)。
- 二、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不得申請重新審閱備審資料。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成績分數及分數加總為限。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備取生務必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請留意報到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到時間及方式：

項目	內容	
報到日期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9:00 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前	
報到方式	1. 填寫 網路 就讀意願。 2. 網路列印紙本後，依報到規定繳交資料，完成通訊(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現場繳件手續。	
報到規定繳驗資料	正取生	1. 列印網路報到後產生之「就讀意願書」。 2. 報考時之「學歷證明文件 正本 」，如尚未畢業者請繳交「缺學歷證明切結書」。
	備取生	
報到繳件方式	1. 郵寄繳件： 掛號 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2. 現場繳件： 繳交 至本校校本部招生組(行政大樓 1F)，每日收件時間 09:00~11:30，13:30~16:30(不含例假日) 【二擇一即可】	
學歷驗證	1. 繳驗資料：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 2. 繳驗日期：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至開學前(不含例假日) 。 3. 繳驗方式： (1) 現場查驗【本校校本部招生組(行政大樓 1F)】。 時間：每日 09:00~11:30，13:30~16:30(不含例假日)。 (2) 郵寄繳驗【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若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之手續，或經查證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學生繳交畢業證書前先掃描一份電子檔，俾利日後入學時上傳至應用資訊系統。	

【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三、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報到時間內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者，須另填「缺學歷證明切結書」，並依切結書上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校本部招生組】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之手續，或經查證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於入學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依法不能入學。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錄取後須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持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力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與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

4.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登錄就讀意願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由下列順序進行遞補：

1.先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該系所遞補規定進行遞補，本校將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以電話通知已報到取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進行遞補。

2.若該系所之本階段未報到之正、備取生，欲就讀本校碩士班，需至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等候全部已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之考生遞補後，再有缺額時，依正、備取生名次進行遞補。

(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公告完成報到後之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後續若有變動亦隨時公告。**本招生考試遞補期限至115年9月開學日止。**

(四)遞補上之備取生收到遞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規定之相關驗證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或現場繳交，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115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報到遞補後已無備取生可遞補，所產生的缺額得流用至本管道招足。

(六)錄取生所繳證件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玖、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若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附件四](p.41)，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之。**放棄聲明書一旦寄出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拾、申訴辦法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權益與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程序：
 - (一)考生填具申訴書**附件五**(p.42)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申訴期限。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
- 五、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拾壹、註冊

- 一、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義務兵役之學生，得申請保留學籍，惟若遞補生遞補日期超過(含)本校註冊日者，其保留學籍須依本校學則之註冊、休學規定辦理。
- 二、錄取生如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須依本校規定，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日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應予退學。其相關規定可參閱本校註冊組網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法規專區」→點選「註冊組-法規」。
- 三、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系(組)所、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 轉 2112~2117)或至註冊組網頁查詢：<https://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法規專區」→點選「註冊組-法規」→點選「01-學則」。
- 四、註冊資料預定於115年8月公告於網頁上，未按時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如個人通訊地址需修正，請與本校招生組(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聯繫。
- 五、義守大學114學年度各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錄五**(p.35)。

拾貳、交通

- 一、義大客運：路線有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詳細資訊請自行上義大客運網站(<http://www.edabus.com.tw/>)，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 二、相關交通資訊、交通示意圖及校本部校區建築位置圖，可至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地理環境」查詢。

三、本校校本部交通參考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 1 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km 往旗山方向⇒接「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 6.6km 下(往仁武、大樹)⇒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6km 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國道 3 號」過田寮收費站 373km，穿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水管路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飛機	至小港機場⇒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臺鐵	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至【岡山轉運站】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星期六、日-請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店前。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星期六、日-請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公車	搭乘高雄市公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星期六、日-請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店前。	
客運	義大客運：有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訊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考生於考試或報到當天務必儘早，以免因故延誤。

四、本校醫學院區交通參考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開車	方法一	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出口，沿旗楠公路(22 線)往旗山方向直行約 4.5 公里
	方法二	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出口沿安招路往燕巢方向行駛至中興路右轉往楠梓方向前進即可順著角宿路(與中興路同一條)抵達義守大學醫學院區。
	方法三	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下燕巢交流道，直行穿過義大醫院院區即可抵達。
飛機	至小港機場⇒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捷運站 1 號出口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後⇒請由【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臺鐵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附近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店前。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客運	搭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楠梓火車站或高雄客運楠梓站⇒至【附近公車站牌站】轉搭義大客運。 ※附近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店前。	
※義大客運：燕巢快線及義醫義大線(96)至本校醫學院區，詳細交通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須自付交通費。網址： www.edabus.com.tw 。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考生於考試當天務必儘早，以免因故延誤。

五、義守大學校本部及醫學院區建築位置圖

※校本部建築位置圖



※醫學院校區建築位置圖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第 4、6~8、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全文 1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

- 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

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0.7.15 教育部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考試入學：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考試入學：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考試入學：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

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考試入學。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考試入學。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考試入學：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考試入學。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考試入學。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

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考試入學。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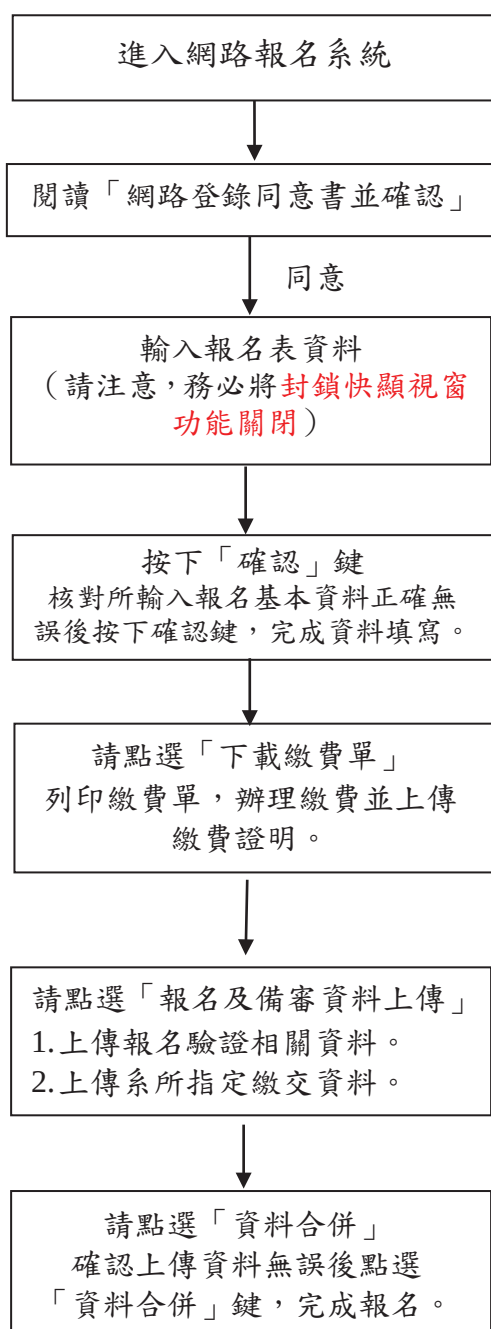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3 月 2 日(星期一)17:00 止。**

(二)網址：<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博碩士班入學招生」→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點選「我要報名」。

二、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線上修改，除報考院系所組別及志願外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直接於錯誤處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郵寄紙本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辦理資料更正。

三、網路登錄及報名作業流程：



*網址：<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博碩士班入學招生」→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點選「我要報名」

不同意

離開登錄網頁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線上修改**，建檔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並於錯誤處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郵寄紙本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辦理資料更正。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之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2次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繳費證明務必註明姓名，並上傳系統。

*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 (一)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 (二)學歷證件
- (三)身分證(正、反面)
- (四)報名費繳費證明
- (五)其他特殊身分證明
- (六)系所備審資料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各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智慧科技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電機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電子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資訊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資訊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工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班	41,299	14,074	55,373	2,21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管理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企業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傳設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傳播與設計學院文創傳播與設計碩士班	41,299	14,074	55,373	2,215
醫學科技學院/醫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醫學研究所	39,351	16,144	55,495	2,215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醫務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護理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備註：				
(一)義守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十六、「學生跨部、跨學院選課，因收費標準不同需補差額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進修部各學院系按學分數或上課時數核計學雜費。				
(三)除學雜費外，另收明細如下：				
1.學生平安保險費上、下學期各545元，公開招標金額595元(教育部補助50元)。				
2.語言實習費530元(日夜間部學士班1年級、二技3年級、2年級轉學生收第1年，已選修者可抵免退費)				
3.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830元(日夜間部學士班1-2年級、二技3年級、3-4年級轉學生收第1年)				
4.住宿費：第一宿舍區A棟4人房13,900元(每學期)、B棟2人房19,800元(每學期)、B棟3人房17,800元(每學期)、C.D棟3人房18,500元(每學期)				
第二宿舍區每月4,290元(每年需繳11個月，外加4,290元保證金)				
義大醫院宿舍區每月4,500元(每年需繳11個月，外加4,500元保證金)				
醫學院區宿舍3人房17,500元(每學期)				
國際學院宿舍上學期42,000元、下學期35,000元(外加7,000元保證金)				
(四)可申請就學貸款金額包含：1.學雜費、2.平保費、3.住宿費、4.書籍費、5.海外研修費、6.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額度以每人每月8,000元，1學期5個月計算，1學期4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1學期2萬元為上限。				
(五)依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88058056號函；延修生修業期間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收取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六)學雜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首頁→加入義守→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七)本表僅供參考，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依當學年度收費公告為準。				

系所及畢業學校代碼表

碩士班系所代碼：

系所	8000 智慧科技學院				傳播與設計學院 文創傳播與設計碩士班	
	電機系	電子系	資工系	資管系		
代碼	2010	2020	2030	2220	2810	
系所	8200 工學院				8300 管理學院	
	工程科技碩士班		材料系		企管系	財金系
組別	機械組	土木組	--		--	--
代碼	2831	2832	2070		2210	2230
系所	8400 醫學科技學院/醫學院					護理系
	醫科系		醫工系	醫管系	醫研所	
組別	生物科技組	醫學檢驗暨影像組		--	--	--
代碼	2411	2412		2500	2510	2470 2520

畢業學校代碼(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s08	大仁科技大學	n06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u51	東海大學
u50	大同大學	n34	臺北商專	n36	空中行專
s01	大同技術學院	n45	臺北基督學院	s26	空中商專
n30	敏實科技大學	u42	臺北醫學大學	u93	空軍軍官學校
u62	大葉大學	n08	臺北護專	u8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s40	大漢技術學院	n32	臺北體專	u99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s27	中山醫學大學	s09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u98	空軍機械學校
s42	中臺科技大學	s33	臺灣首府大學	u59	長庚大學
u89	中央警察大學	n03	臺灣藝專	n21	長庚科技大學
u95	中正理工學院	w10	臺灣體專	s31	長榮大學
w11	中州科技大學	e01	臺灣觀光學院	s16	南臺技術學院
s3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w06	弘光科技大學	u27	南臺科技大學
u54	中原大學	s20	正修科技大學	u34	南華大學
u56	中國文化大學	s21	永達技術學院	s13	南開科技大學
n17	中國科技大學	s37	玄奘大學	s17	南榮科技大學
s28	中國醫藥大學	s36	佛光大學	s02	屏東農專
u61	中華大學	s14	吳鳳科技大學	w09	建國科技大學
n13	中華科技大學	n19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u96	政治作戰學校
s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s52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06	美和科技大學
s4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30	育達科技大學	n01	致理科技大學
n0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w0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s29	修平科技大學
u60	元智大學	n15	亞東科技大學	s41	南亞技術學院
s10	文藻外語大學	s43	亞洲大學	u92	海軍軍官學校
n14	世界新專	s12	和春技術學院	u35	真理大學
u65	世新大學	n20	明志科技大學	n4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w04	臺中醫專	n29	明新科技大學	n46	馬偕醫學院
n05	臺北工專	s45	明道大學	n3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n33	臺北工專	s19	東方設計大學	s51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續】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e1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u53	東吳大學	s11	高苑科技大學
e17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n18	東南技術學院	u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n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s54	東南科技大學	u64	高雄醫學大學
s4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w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n26	景文科技大學
n25	健行科技大學	e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u68	朝陽科技大學
u09	國立中山大學	u31	國立政治大學	n16	華夏科技大學
u08	國立中央大學	u38	國立高雄大學	u63	華梵大學
u13	國立中正大學	u2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s32	開南大學
u06	國立中興大學	u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s4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w0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s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41	慈濟大學
s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e02	慈濟科技大學
e0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e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n4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22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s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n23	新埔技術學院
u36	國立臺北大學	u32	國立清華大學	n44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u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u16	國立陽明大學	w13	義守大學
n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u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4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w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e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e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27	萬能科技大學
e1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u37	國立嘉義大學	w01	僑光科技大學
e09	國立臺東大學	u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s07	嘉南藥理大學
e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u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67	實踐大學
e05	國立臺南大學	u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班	e25	臺北市立大學
e1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s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8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e2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u39	國立聯合大學	u52	輔仁大學
u03	國立臺灣大學	n3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s25	輔英科技大學
u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w14	國立藝術學院	s18	遠東科技大學
u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e15	國立體育大學	u66	銘傳大學
u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90	國防大學	n11	德育護專
e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97	國防管理學院	n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e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94	國防醫學院	s4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e19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s5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n22	黎明技術學院
e1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0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s4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s15	崑山技術學院	s22	樹德科技大學
u05	國立成功大學	u28	崑山科技大學	s38	醒吾科技大學
n10	國立宜蘭大學	s34	康寧大學	u58	靜宜大學
u20	國立東華大學	n38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n28	龍華科技大學
u00	國立空中大學	s50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w02	嶺東科技大學
e0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n02	淡水工商專	s39	環球科技大學
w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55	淡江大學	n37	蘭陽技術學院
e20	國立金門大學	u57	逢甲大學	z00	未列之國外學校
w16	國立屏東大學	u91	陸軍軍官學校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u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24	復興工商專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機構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
- 二、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系所組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報考系所組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通過教育部檢覈採認，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
- (三)歷年成績單 (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四)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
- (五)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正本(非影本)/電子認證報告。
- (六)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 (七)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八)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九)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 (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 (十一)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檢具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正反面。

註：如本校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時一同繳交上列學歷及成績單正本供查驗，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證為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校所在省份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E-mail			
通 訊 處			
複 查 項 目	原 成 績	※複查結果	
考 生 簽 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 收據正本黏貼欄
一、複查申請日期：115年3月24日(星期二)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處理： (一) 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二) 傳真項目： 1.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結果通知單。 3.繳費憑證正本(黏貼於右)。 三、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以電話方式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電話：07-6577711轉2133)。	一、請至郵局劃撥繳交成績複查費用： 劃撥帳號：41672298 戶名：義守大學 二、複查費用：65 元，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憑證正本黏貼於此欄。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		准考號碼	
錄取系所(組)					
錄取學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錄取身分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博碩士班推薦甄試 ☐博士班考試入學 ☐碩士班考試入學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15 學年度 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 守 大 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		准考號碼	
錄取系所(組)					
錄取學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錄取身分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博碩士班推薦甄試 ☐博士班考試入學 ☐碩士班考試入學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15 學年度 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 守 大 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請附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票)。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存查第一聯，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旦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申 訴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拾節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大學(學院)在校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就讀學系組別					
學業平均總成績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系）百分比					
證 明 事 項	一、該生為本校之畢業生（含應屆），其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二、本證明書僅作為報考義守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用。				
此致 義守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資料審查「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姓 名：_____

報考系所組：_____

1. 「特殊表現」可為學術論文、專利、專題研究、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及公正性考試(如托福、GMAT、GRE、TGRE)成績等等，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具體證明(含全文)掃描檔，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
2. 「特殊表現」重要性依序為：國際級、國家級、縣市級、鄉鎮級、校際和校內活動等。
3. 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最多列舉 10 項，超出部份不予計分。請於各件特殊表現之證明上標示號碼後，由上而下依序上傳系統。

項次	特殊表現名稱	發生日期	成就/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_____ 報考院系所別(組別)：_____

[illegible]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報考資格表

(護理學系專用，此表請務必上傳系統)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護 理 學 系

※請勾選以下報考資格，並將此表(報名資格表)及證明文件掃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 ☐ 大學護理系應屆畢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 以內者(需在碩士班實習前考上護理師執照，並於碩士班畢業前取得除實習外的 1 年護理臨床工作經驗)。

證明文件：

一、在校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 ☐ 大學護理系畢業，且具護理臨床工作年資至少滿 1 年者。

證明文件：

一、大學護理系畢業證書。

二、護理臨床工作證明。

- ☐ 專科護理科畢業(三專離校 2 年以上；五專/二專離校 3 年以上)，且具護理臨床工作年資至少滿 3 年者。

證明文件名稱：

一、專科護理科畢業證書。

二、護理臨床工作證明。

備註：護理臨床工作經驗係指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或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工作經驗(醫師助理及研究助理年資不列入計算)。

.....
【以下資料考生請勿填寫，請勿拿給服務單位主管簽名，本資料報名上傳後由本校招生組統一處理】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合報名資格

本校護理系主任確認簽名：_____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申請退費原因	擇一勾選符合下列原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 ☐ 溢繳報名費(含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 逾期繳交報名費。 ☐ 逾期未上傳。 ☐ 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		
繳費方式	勾選繳納報名費之方式： ☐ 彰化銀行 ☐ 郵局 ☐ ATM 轉帳 ☐ 網路轉帳 ☐ 便利超商		
退費帳戶資料	1.擇一填寫退費帳戶資料，經本校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將款項轉入該帳戶內。 2.請提供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資料。帳戶若非考生本人，另須提供存款人身分證正面之證明。 ☐ 銀行：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 郵局：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帳戶若非考生本人，另須填寫收款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 申請退費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3. 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非上述申請退費原因者)，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